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財稅字第110315215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住家房屋現值免徵標準。

依據：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9款但書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免徵標準：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11萬1,000元以下者。
- 二、自111年期起房屋稅開徵案件適用。

市長 侯友宜